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4-0028

项目名称：江宁街道江宁河流域污水管网提质
增效项目设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
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10. 15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宁街道江宁河流域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设计内容：

（一）服务内容：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乙方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二）设计要求

1、市政管道平面线形设计应以规划红线为基础，以满足雨污水主管网工程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为前提，尊重道路沿线实际情况，优化设计道路线形。

2、应与雨污水主管网沿线用地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4、遵循土地利用规划，避开永久性、重要性建筑的原则，减轻协调难度，节省投资，以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5、平面布设必须满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

6、在满足现状地形条件的前提下，平面布置还必须结合相关规划路网建设的需要，为其预留建设空间。

7、遵循总体布局，满足现状及规划相交道路标高、道路交通、与排水等要求。

8、结合地形、地物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保证道路填挖平衡，以降低工程造价，节省投资。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约定。

3、初步设计成果要求：初步设计文本及设计概算按 A4 规格装订成第一、二分册；图纸文件（包括管道平面设计图、纵断面图及关键节点设计图等）按 A3 规格装订成第三分册。提供一式 6 份，电子文件一份（含全部初步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图 8 套，电子文件一份（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件格式：图纸文件以 dwg 格式及 PDF 格式各一份。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

准。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暂定）：人民币 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956000.00 元)。

7.2 合同形式：

1、其他价格形式：

(1)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结合相关规范，经现场踏勘和收集相邻地块的地质情况，暂以 3000 万元为计算依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的 80%计算得出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A)99.65 万元；

说明:其他设计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

(2)本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即中标单位投标报价(B)

(3)中标设计报价的折扣率(C)

$$C=(B/A)*100\%$$

(4)以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算依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得出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D)。

(5)设计的结算价(E)

$$E=D*C$$

2、相关设计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单独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街道财政所要求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

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现场服务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若配合不到位甲方有权适当扣除一定设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